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83050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本會製作宣導短片3支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短片宣導重點：

- (一)呼籲踴躍投票：宣導投票日期及時間、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。
- (二)宣導政黨票。
- (三)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。

二、為強化宣導成效，請惠予透過以下宣導通路加強宣傳：

- 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aR0vc61g1L10b2PLJ71ba2AY38_bNT0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8/12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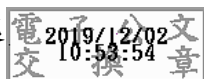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306557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